

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 高三 期末考考程及範圍表

日期	節 次	班別		302		303-306		307-310		311-313	
12/29 (四)	第一節	8:10	— 70	9:20	國文	國文一~五冊(全)及與陳伯之書	國文	國文一~五冊(全)及與陳伯之書	國文	國文一~五冊(全)及與陳伯之書	國文
	第二節	9:40	— 50	10:30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	第三節	10:50	— 70	12:00	地理	1.空間與資訊科技 Ch4-5 2.地理2 Ch5-7 地理3 全	地理	1.空間與資訊科技 Ch4-5 2.地理2 Ch5-7 地理3 全	自習	自習	生物 學測
	第四節	13:10	— 70	14:20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	第五節	14:40	— 70	15:50	歷史	1.選修上：5-6章 2.B2全	歷史	1.選修上：5-6章 2.B2全	物理	選修物理IV Ch2+學測物理範圍	物理 選修物理IV Ch2+學測物理範圍
12/30 (五)	第一節	8:10	— 70	9:20	英文	1.龍騰第五冊L5(精讀)~L6 2.歷屆指考題108.109.110 3.常春藤雜誌12月號 12/1~12/16	英文	1.龍騰第五冊L5(精讀)~L6 2.歷屆指考題108.109.110 3.常春藤雜誌12月號 12/1~12/16	英文	1.龍騰第五冊L5(精讀)~L6 2.歷屆指考題108.109.110 3.常春藤雜誌12月號 12/1~12/16	英文 1.龍騰第五冊L5(精讀)~L6 2.歷屆指考題108.109.110 3.常春藤雜誌12月號 12/1~12/16
	第二節	9:40	— 50	10:30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	第三節	10:50	— 70	12:00	自習	自習	數學甲 學測範圍	數學甲 學測範圍	數學甲 學測範圍	數學甲 學測範圍	數A 學測範圍
	第四節	13:10	— 70	14:20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	第五節	14:40	— 70	15:50	公民	選修公民與社會(一) CH5+CH6 及 一~三冊(全)	公民	選修公民與社會(一) CH5+CH6 及 一~三冊(全)	化學	選修化學四第1章(50%) + 學測範圍(50%)	化學 選修化學四第1章(50%) + 學測範圍(50%)

*考試訊息以手搖鈴為準。

一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逾時20分鐘不得參加考試，試卷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結束前20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。

二、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全體考生手機關機，且不得隨身攜帶，並依照座號排定座位就坐。

三、考生座位規範如下：考試期間，學生應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並將桌子抽屜面向講台；除應用文具外，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、簿冊、紙張，亦不得於應試中飲食。

四、考試中，不得將計算機、MP3或具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；手錶、鬧鈴或其他個人物品不得發出聲響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五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逕依本校試場規則懲處。